

# 新北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階段）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林必賢君基地位於新北市石碇區小格頭段十股寮小段 2 地號土地，申請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 1 次變更設計)（第一階段）之第 1 次審查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 509 會議室

**出列席：**（詳簽到簿）

**主持人：**廖科長瓊華

**記錄：**林秋婷

**壹、主席致詞：**略

**貳、作業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 一、審查項目：

| 審查項目   |                                            | 查核結果                                                                                                 |   | 備註 |
|--------|--------------------------------------------|------------------------------------------------------------------------------------------------------|---|----|
|        |                                            | 有                                                                                                    | 無 |    |
| 一      | 法令依據                                       | 內政部 86 年 11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8689013 號函；91 年 5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4205 號函；99 年 11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8845 號函 |   |    |
|        |                                            | 本府 87 年 5 月 5 日 87 北府工建字第 131150 號函；本府 88 年 3 月 9 日 88 北府工建字第 87957 號函                               |   |    |
| 二      | 區域承辦人員加強查核表及查填基本資料表是否齊全                    | ○                                                                                                    |   |    |
| 三      | （一）「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逐條檢討說明、其相關圖說並由相關技師簽證 | ○                                                                                                    |   |    |
| 文件符合規定 | （二）相關圖說（由相關技師簽證）                           | ○                                                                                                    |   |    |
|        | 1.環境地質圖、山崩潛感圖、土地利用潛力圖（均須將基地形狀按比例套繪）        | ○                                                                                                    |   |    |
|        | 2.基地地理位置圖                                  | ○                                                                                                    |   |    |
|        | 3.坡度分析圖                                    | ○                                                                                                    |   |    |
|        | 4.壹樓平面圖及地下樓層平面圖（比例 1/300 以上）               | ○                                                                                                    |   |    |

|  |                |                             |   |   |  |
|--|----------------|-----------------------------|---|---|--|
|  |                | 5.各向立面圖（比例 1/300 以上）        | ○ |   |  |
|  |                | 6.橫向及縱向剖面圖（比例 1/300 以上）     | ○ |   |  |
|  |                | 7.擋土設施與主體建築共構剖面圖比例 1/50 以上） | ○ |   |  |
|  |                | 8.監測系統平面圖及監測計畫說明            | ○ |   |  |
|  |                | 9.防災計畫說明及相關圖說               | ○ |   |  |
|  | （三）雜併建理由及說明    |                             | ○ |   |  |
|  | （四）份數          |                             | ○ |   |  |
|  | （五）格式（A4 裝訂左側） |                             | ○ |   |  |
|  | 四 加強審查項目       | （一）擋土牆高度超過六公尺               |   | ○ |  |
|  |                | （二）全區平均坡度 15 % 以上           | ○ |   |  |

## 二、審查意見：

1. 請釐清本案使用面積 460.35 平方公尺意義為何。
2. 變更差異對照表中二、基地概述使用面積是否為 460.35 平方公尺請檢討。另圖 A-05 中之使用面積亦不一致請檢討。
3. 圖號 13 本案建築是採基腳還是筏基型式請釐清。另為套繪地質請補充。請補充原始地形線與整地後地形線。
4. 加強查核表第一項，申請面積標示為 460.35 平方公尺是否有誤，請說明。
5. 變更設計審查規定之第二項之檢視結果欄，標示為“...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是否合宜，請考量。
6. P.5.5~5.6 建築物立面剖面圖(套繪地質剖面)，但無地質資料請檢核。
7. 本文中請補充基地現況說明，包括是否已申報開工。
8. 請確認建物南側排水溝不流經沉砂池排入路邊溝是否合於法規規定。
9. 坡度分析現況地形圖(P4-8)部分排水溝位於 30%坡度以上，請釐清其為新設水保溝或既有排水溝。
10. 建築物旁鄰道路側邊坡僅以掛網植生，有關其安全性請再檢核。
11. 本案地上 3 層設置採光井，建築物高度請再檢討。
12. 建築平面圖家俱請移除(僅保留廚具)，剖面圖空間名稱請標示。

13. 山坡地 A3 檢核表(第 262、263 條)請核實簽證。

**肆、綜合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及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修正對照表。

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係申請基地面積三千平方尺以下案件，有關本「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乃係不得逾越設置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其技術設部分既經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就本會提醒查核項目再行檢討簽證符合規定，依法仍應由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3. 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與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 15 日內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則需再提會審查。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伍、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